

集团行动准则



**GLOBALLY COMMITTED
TO COMPLIANCE**

AGC集团CEO・CCO
声明

致：AGC集团全员



AGC集团提出了集团全员行动基础的四个价值观之一的<Integrity“诚信”>。AGC集团行动准则将<Integrity“诚信”>做了细化，对集团全员在日常事业活动中应该如何行动做了规定。

我们反复强调：“合规是所有事业活动的大前提”。AGC集团的事业，是基于社会信赖而生存的。这是我们长期坚守社会规则而得来的，是AGC集团的荣耀。但是，即使是多年积累的信赖，也会因为AGC集团内偶发的合规问题而瞬间毁于一旦。这也正好反映了合规是所有事业活动的大前提。

希望AGC集团全员首先要遵守规则。这里所说的规则，不仅是指法律法规，也包括与客户之间的约定以及企业伦理等。为了做到遵守规定，请阅读AGC集团行动准则，并理解其内容。然后，一旦发现违规行为或疑似行为，即使情节轻微、也要鼓足勇气说出来。

我们承诺，会认真对应大家鼓足勇气提出的问题。同时，形成对不端行为和事故等坏消息尽快汇报（Bad News First）的良好组织氛围。

让我们一起携手，共同建造让世界信赖、让世界称赞的AGC集团。

AGC集团
首席执行官（CEO）

岛村 琢哉

島村 琢哉

AGC集团
首席合规官（CCO）

宫地 伸二

宮地 伸二

目录

AGC集团CEO致辞	1
前言	3
AGC集团行动准则是什么?	3
为什么需要行动准则?	3
谁应该遵守行动准则?	4
拿到本册子后,希望大家做些什么?	4
AGC集团的合规体制是什么?	4
违反了行动准则会怎样?	5
商谈、联系窗口是什么?	5
联系了合规问题后,会有哪些应对?	5
如何看待给联络人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	5
关于本册子	6
行动准则	7
1. 合规的基础	8
2. 公平交易和遵守反垄断法	9
3. 劳动安全卫生、保安防灾	12
4. 环境	14
5. 尊重个人	16
6. 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及安全性	18
7. 报告和记录	20
8. 内幕交易	22
9. 公司及他人的资产和机密信息	24
10. 利益冲突	26
11. 招待、馈赠	28
12. 与政府官员、公务员等的关系	30
13. 进出口管理	32
14. 与黑社会的关系【中国共通准则】	34
卷末附录	35
附录① 中国共通合规热线	36
附录② 誓约书	38
附录③ AGC集团反垄断法遵守指南	39
附录④ 「禁止不正当交易等」指南(亚洲)	43

前言

AGC集团行动准则是什么?

AGC集团行动准则(以下简称“行动准则”)是为了在业务中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方针、规定及企业伦理,从AGC集团愿景“*Look Beyond*”中的「我们的价值观」之一【诚信】的观点出发,将AGC集团公司及所属全员必须遵守的事项加以汇总后形成的。

为什么需要行动准则?

在AGC集团愿景“*Look Beyond*”中,规定了全体员工在所有行动中必须秉承的重要理念「我们的价值观」。【诚信】是其中之一价值观。

AGC集团作为全球规模的企业,若要实现长久持续的发展,满足全体员工及家属、客户、供应商、股东、社区(以下总称为“利益关系者”)的需求,并建立良好的信赖关系是至关重要的。因此,必须要贯彻【诚信】价值观。

要具体做到【诚信】,必须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方针、规定、企业伦理等。行动准则对全体员工“如何在业务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即“如何在【诚信】价值观的基础上开展业务活动”做了具体规定。

我们为了获得成功、为了集团的荣耀、为了对利益关系者尽责,必须要遵守行动准则。

AGC集团愿景 “*Look Beyond*”



2012年4月修改

谁应该遵守行动准则？

本行动准则是AGC集团在全球范围内共通的行动准则，适用于集团内所有的工作场所。因此，所有集团公司及董事、员工都必须遵守。同时，AGC集团也要求供应商遵守相同的准则。

拿到本册子后，希望大家做些什么？

首先，请仔细阅读行动准则。然后定期进行确认。如果在合规问题上有困惑，请将行动准则作为行动的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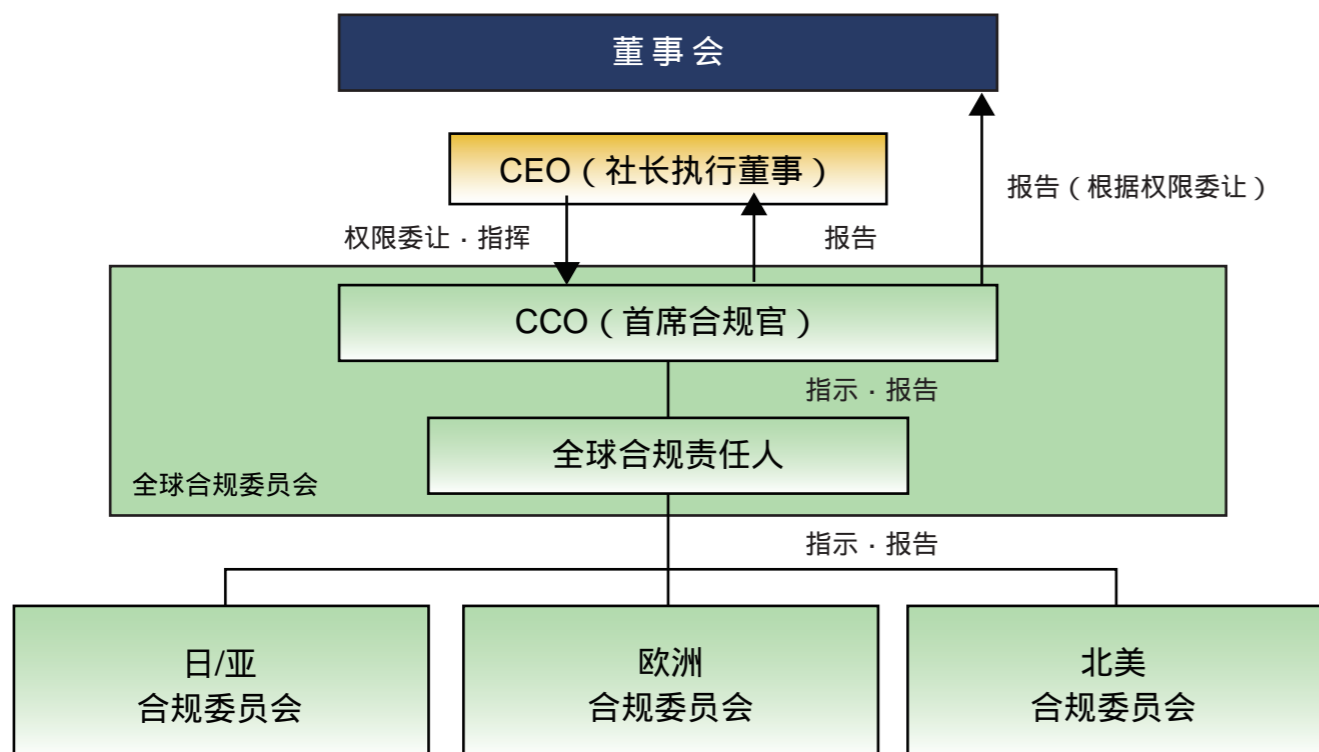
具体如下：

- * 日常的业务行动中，要遵守行动准则。
- * 当行为判断感到困惑时，请查阅行动准则。有不明确的地方，请随时向上级领导和合规窗口（P.5）咨询联系。
- * 发现或担心有不正当行为时，请迅速汇报。

本行动准则手册中配有解说和Q & A等详细说明，行为判断时可以用来作为参考

AGC集团的合规体制是什么？

AGC集团CEO将权限委让给首席合规官（CCO）、统括管理AGC集团的合规业务，负责体制的完善和推进。并设立了以CCO为负责人的全球合规委员会，审议全球方针及措施。另外，还在CCO之下设有全球合规负责人和日本·亚洲（以下简称“日·亚”）、欧洲、北美、各地区的合规委员会，推进各项合规措施，建立监督的体制。



违反了行动准则会怎样？

若员工违反了行动准则，会依据法律法规及就业规则受到惩戒处分。若董事违反了行动准则，将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采取相应的措施。

商谈、联系窗口是什么？

关于行动准则，如有咨询、商谈、联系的事项，请与上级领导和合规专线（国内有中国共通合规专线（以下简称“合规专线”）和各公司内部的联系窗口（或热线））进行联系。具体请参照卷末附录<附录①>中的《中国共通合规专线运用基准》。

请尽量以实名形式进行商谈、联系，我们也接受匿名形式的商谈、联系。

联系了合规问题后，会有哪些应对？

会对事实情况进行充分的调查。即使是实名联系，我们也会在法律范围内尽力确保联络人的秘密。另外，不论是实名还是匿名联系，我们都将尽力尊重联系人的意愿，对联系内容进行保密。

请大家在调查实施过程中给予配合。

如何看待给联络人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

在联系涉嫌违反行动准则的行为时，不用担心会给自己带来不利或者受到报复。我们坚决禁止任何对诚实联系情况或协助调查的人采取报复的行为。“诚实”是指大家所感受到的对涉嫌违规行为进行坦诚联系的态度。参与报复的行为，将会受到惩戒处罚。

另一方面，故意捏造事实的联系行为是被禁止的，会受到处罚，需引起注意。

Q&A

Q. 我看到公司老员工有违反行动准则的行为。由于自己不便直接向老员工指出，所以想向上级领导汇报。但是，上级领导一直很器重该老员工。担心即使汇报了，领导也不会认真处理此事，反而会因为汇报的事给自己带来麻烦。我该怎么办？

A. 请向领导汇报。如果觉得不便向领导汇报的话，请与合规窗口联系。只要是诚实地汇报，即使汇报的情况实际上没有违反行动准则，汇报人也不会因为汇报而被追究责任，也不会受到其它不利影响。我们将根据汇报内容进行调查。

中国共通准则

本手册在“全球共通的遵守事项”（以下简称“全球共通准则”）的基础上增加了适用于中国国内AGC集团各公司及其全体员工的“中国共通的遵守事项”（以下简称“中国共通准则”）。全球合规责任人对全球共通准则、日亚合规委员会对中国共通准则的内容定期进行审查，经全球合规责任人批准后进行修改。

中国共通准则中记载了全球共通准则中没有的补充事项(对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特有事项的解说等)。如有不明确的事项，请咨询各公司内部的相关部门或合规专线。

同中国国内一样，海外其他国家和地区也制定了包含各自国家和地区的共通准则在内的行动准则。集团海外派遣人员，请遵守各派遣国和地区的行动准则。

行动准则

关于本册子

本册子由全球共通的【全球共通准则】和中国国内的【中国共通准则】两部分组成

全球共通准则
AGC全球各公司共同遵守的准则

中国共通准则
全球共通准则的补充及国内特别事项

标题

3. 劳动安全卫生、保安防灾

我们尽力确保工作场所的员工、来访者、附近居民的安全性。我们遵守劳动安全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公司方针、规定。我们在所有的工作场所，为创建更加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而不断努力。

AGC集团秉承“Look Beyond”（我们的价值观）之一的“环境”中，包含有创建更加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的含义。我们不仅要确保工作场所的安全，也要对所处社区的安全负责。请大家遵守AGC集团劳动安全卫生的基本方针，为维护和改善工作场所的环境而努力。

比如，要遵循以下几点：

- “没有安全谈何生产”是我们有安全问题的基本理念。请在执行业务时时刻牢记。
- 如果为了追求生产，而忽视安全性可能导致受害的生产。
- 从安全标识的规定，配戴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遵守各项规定。
- 严格管理含有化学成份的有害物质。
- 杜绝在工作场所吸烟、违法喝酒的行为。公司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全面实施酒精含量和违法喝酒的検査。
- 为了预防事故、灾害的发生，必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方针、操作规定，落实各项检查和改善。
- 一旦发生事故或灾害，应首先确保人身安全，并最大限度地防止灾害损失的扩大。



概要内容
我们的目标方针

解说
概要的解说

主要相关规定、资料
适用的集团方针、规定
(并未全部包括)

■中国共通准则

<劳动安全>

近年来，中国对劳动安全的管理规定日趋严格。为创建安全无事故的工作环境，不仅要严格遵守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安全规定，而且要把安全观念放在首要位置。

<关于发生灾害、事故时的报告>

如公司发生了火灾或事故，则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必须立即向公司内部的相关部门及政府相关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规定，事故发生后1小时内应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对发生事故后未及时向报告的公司及相关个人，该条例设有相应的处罚规定。因此，即使是程度较轻的灾害或事故，发现人也必须立即向上级领导或相关部门报告。

<创建健康安全的职场环境>

《劳动法》从保护劳动者的角度出发，对法定工作时间以外提供超时劳务（加班）的情况，作出了各项明确规定。对待加班，应在遵守《劳动法》关于加班的相关规定时，考虑到加班员工的身体健康。

管理人员应注意正确理解《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正确把握员工的劳动时间，妥善地安排加班，加强员工的健康管理并改善职场风气。

●主要相关的法律法规

- 《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劳动法》
- 《劳动合同法》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工伤保险条例》

●主要相关规定、资料

- 《AGC集团劳动安全卫生基本方针》
- 《AGC集团保安防灾基本方针》
- 各公司《就业规则》

Q&A
具体事例和解说

Q. 同事违反操作规定，在没有切断电源的情况下维修厂内设备，有可能导致操作者本人和周围的同事遭受触电、火灾、爆炸等危险。应该怎么办？

A. 提醒同事，并立即向上级领导和安全管理部门汇报。因为安全必须始终放在第一位，所以请迅速了解情况，采取对策。



主要相关的法律法规
与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

时常反问自己

我的行动...？

- * 做到诚实了吗？
- * 能充满自信地告诉家人和朋友吗？
- * 能取得客户、供应商、社会等的信赖与共鸣吗？
- * 有没有视而不见？

1. 合规的基础

我们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方针、规定，诚实地执行业务。
我们以真诚的态度面对一切。

本项是行动准则所有内容的基础。其它各项分别记述了各类重要的遵守事项。

当发现在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方针、规定方面有问题时，请与上级领导和合规窗口（P.5）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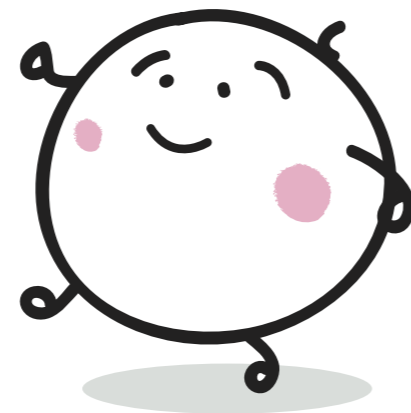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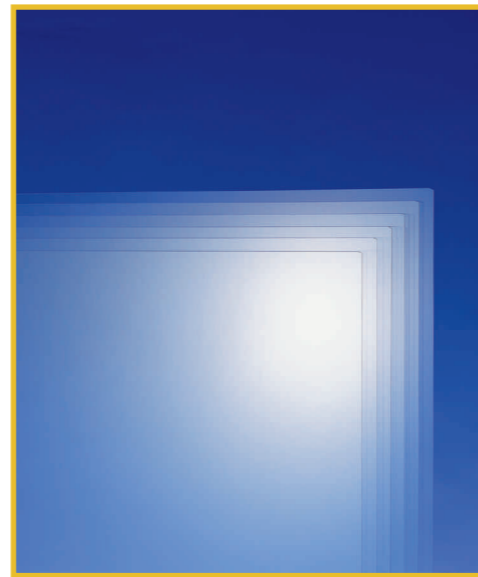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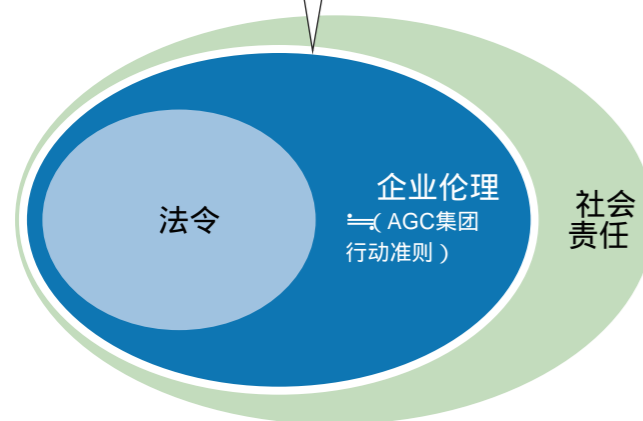
Q&A

Q. 在执行业务时，只要遵守法律法规就可以了，这个想法对吗？

A. 不对。仅遵守法律法规还不够。除了法律法规以外，还要遵守企业伦理和公司各项规定。比如，安全规定、信息安全方针、以及妥善使用公司资产等。

即使是在执行业务以外的情况下，个人发生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公司也会根据相关制度，采取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罚措施。

AGC集团合规的范围



2. 公平交易和遵守反垄断法

我们坚决遵守反垄断法等竞争相关法律法规和《AGC集团反垄断法遵守指南》，公平且自由地开展竞争。

为了公平且合法地开展竞争，必须严格遵守各国的反垄断法（也称为竞争法）。同时，我们更进一步要求集团下属的所有公司都遵守《AGC集团反垄断法遵守指南》，请在执行业务时，时刻理解并遵守法律法规及该集团指南。

反垄断法的执法力度日益加大、对卡特尔行为的制裁也日趋严格，除了高额罚款以外还可能受到监禁的刑事处罚。同时，有可能因违反反垄断法造成了损害而在民事诉讼中面临巨额的损害赔偿。

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同业竞争者）接触的行为，其本身就有可能成为违反反垄断法的重大风险隐患。

因此，我们必须做到：

- * 原则上不得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接触。只有在有正当的理由、而且事先得到上级领导或者法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作为例外可以接触。
- * 如果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进行接触时，必须保留记录。

具体内容请参照《AGC集团反垄断法遵守指南》。

禁止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以妨碍公平竞争为目的的任何书面或口头及其他一切形式的协议。具有代表性的有以下几种情况：

- * 价格协议（价格卡特尔）
- * 串通投标
- * 划分市场、销售地区、客户等

如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就以上问题提出希望进行商谈时，应当立即终止与对方的对话，并向上级领导或者法务部门汇报。

反垄断法禁止以不正当手段垄断市场、禁止以扰乱竞争为目的与客户或交易相对方达成明示或默示的协议。这些禁止行为中包括不正当的搭售、限定转售价格、排除特定客户或交易相对方的行为。

中国共通准则

中国也于2008年8月1日起实施了《反垄断法》。

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同业竞争者）接触的行为本身就有可能成为违反反垄断法的重大风险。因此，

- 不得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接触。只有在有正当理由，而且事先取得了上级领导同意的情况下，作为例外可以接触。
- 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接触时，必须做好记录。

AGC集团为了遵守《反垄断法》，避免被怀疑进行了违法行为，制定了《遵守反垄断法的全球性指南》和《与同业经营者、经营者团体关系的指南（日本/亚洲）》，明确规定各公司脱离不必要的同业竞争者集会，参加同业竞争者集会须事先取得上级同意以及集会内容应以书面形式记录存档等具体事项。另外，在中国制定了《反垄断法遵守指南（中国版）》，对与同业竞争者的接触、决定价格等记录的保管、防止被卷入的对策等具体事项作了更详细的规定（具体内容参见附录3）。

如果违反了《反垄断法》，有可能受到巨额罚款或影响到集团内其他公司，这是关系集团存亡的问题，因此绝对禁止违反《反垄断法》的行为。

日常业务中有任何不明之处或者疑问时，请向AGC China法务课咨询联系。

● 主要相关的法律法规：

- 《反垄断法》
- 《反不正当竞争法》
- 《价格法》

● 主要相关规定、资料：

- 《遵守反垄断法的全球性指南》
- 《关于与同业经营者、经营者团体关系的指南（日本、亚洲）》
- 《反垄断法遵守指南（中国版）》

2011年2月1日起，《反垄断法》的实施细则开始施行。结合实施细则，在中国《反垄断法》的注意事项主要有以下内容：

1) 禁止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之间达成下列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

- ① 达成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的协议（价格卡特尔）；
- ② 达成限制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的协议（生产、销售卡特尔）；



- ③ 达成分割市场的协议（市场分割）；
 - ④ 达成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的协议（新技术、新产品的购买限制、开发限制）；
 - ⑤ 针对特定经营者达成联合抵制交易的协议（联合抵制交易）。
- 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之间，就排除、限制竞争的上述①~⑤行为，即使没有达成明确的协议，但是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之间相互进行意思联络或信息交换，协同进行上述①~⑤行为的，同样属于禁止行为。同时，禁止行业协会从事上述①~⑤的行为。

2) 禁止与交易相对人之间达成下列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

- ① 达成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价格的协议；
- ② 达成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的协议。

3) 禁止在市场上具有影响力的经营者从事以下行为：

- ① 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
- ② 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 ③ 设定高价或低价及通过其他方法，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
- ④ 通过优惠价格等手段，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该经营者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 ⑤ 在交易时在价格之外附加不合理的费用，或者搭售商品，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 ⑥ 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

* 判断是否属于市场上具有影响力的经营者，不单纯以其占有的市场份额来决定，而是综合考虑同行业的竞争状况等市场整体情况后决定的。因此，不要简单地做出因自己市场份额不高而不构成该情形的结论，如有不明之处或者疑问时，请向AGC China 法务课咨询联系。

* 3) 的①~⑥的情形中也有法律认可的例外情况。是否属于例外情形，请向AGC China法务科咨询联系。

Q&A

Q. 我是销售担当。竞争公司的员工打来电话希望一起吃饭并商量购买我们公司产品的事。我觉得这只是一次关于销售产品的会面，并不涉及到市场竞争的话题，所以会面前不用向领导汇报。这样有问题吗？

A. 有问题。《AGC集团反垄断法遵守指南》规定，任何与竞争公司的接触都必须事先经过审批。而且，根据指南规定，接触后必须汇报内容，并保留记录。另外，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不得与竞争公司接触。



3. 劳动安全卫生、保安防灾

我们尽力确保工作场所的员工、来访者、附近居民的安全性。
我们遵守劳动安全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公司方针、规定。
我们在所有的工作场所，为创建更加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而不断努力。

AGC集团愿景“**Look Beyond**”「我们的价值观」之一的“环境”中，包含有创建更加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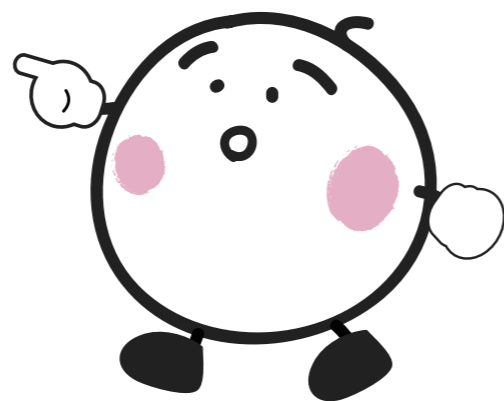
我们不但要确保工作场所的安全，也要对所处社区的安全尽责。

请大家遵守AGC集团劳动安全卫生的基本方针，为维护和改善工作场所的环境而努力。

比如，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 * 「没有安全谈何生产」是我们考虑安全问题的基本理念。请在执行业务时时刻牢记。
- * 如果是为了避免受灾，应果断地停止可能导致灾害的生产。
- * 服从安全标识的规定、配戴必须的劳动保护用具，遵守各项规定。
- * 严格管理含有化学成份的有害物质。
- * 杜绝在工作场所饮酒、违法吸毒的行为。公司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会实施对酒精含量和违禁毒品的检查。
- * 为了预防事故、灾害的发生，必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方针、操作规定，落实各项检查和改善。

万一发生事故或灾害，应首先确保人身安全，并尽最大努力防止灾害损失的扩大。



中国共通准则

<劳动安全>

近年来，中国对劳动安全的管理规定日趋严格。为创建安全无事故的工作环境，不仅要严格遵守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安全规定，而且要做到在日常行动中人人都把安全意识放在首位。

<关于发生灾害、事故时的报告>

如公司发生了火灾或事故，则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必须立即向公司内部的相关部门及政府相关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规定，事故发生后1小时内应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对发生事故后未作及时报告的公司及相关个人，该条例设有相应的处罚规定。因此，即使是程度较轻的灾害或事故，发现人也必须立即向上级领导或相关部门报告。

<创建健康安全的职场环境>

《劳动法》从保护劳动者的角度出发，对法定工作时间以外提供超时劳务（加班）的情况，作出了各项明确规定。对待加班，应在遵守《劳动法》关于加班的相关规定的同时，考虑到加班员工的身体健康。

管理人员应注意正确理解《劳动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正确把握员工的劳动时间，妥善地安排加班，加强员工的健康管理和并改善职场风气。

● 主要相关的法律法规：

- 《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劳动法》
- 《劳动合同法》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工伤保险条例》

● 主要相关规定、资料：

- 《AGC集团劳动安全卫生基本方针》
- 《AGC集团保安防灾基本方针》
- 各公司《就业规则》

Q&A

Q. 同事违反操作规定，在没有切断电源的情况下维修厂内设备。有可能导致操作者本人和周围的同事遭受触电、火灾、爆炸等危害。我该怎么办呢？

A. 提醒同事，并立即向上级领导和安全管理部门汇报。因为安全必须始终放在首位，所以请迅速了解情况，采取对策。

没有安全 谈何生产



AGC

“Look Beyond”

4 . 环境

我们遵守与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

我们在技术开发、产品规划、产品设计、生产、销售、产品操作（运输、回收、废弃）等所有业务环节中，致力于对环境的保护。

如前所述，AGC集团将“环境”作为集团愿景“*Look Beyond*”我们的价值观」的其中之一提出。是为了让我们更重视环境保护，努力成为对环境保护有贡献的优秀企业。

保护环境不但对利益关系者有利，还能推动自身事业的发展。因此，我们必须在产品设计、制造、销售等所有环节中，致力于环境的保护。我们要最大程度地减少废弃物和有害物质的排放，对每道工序进行持续的评价、改善。并推动供应商共同参与环境保护。

我们还致力于环境商品的开发。



中国共通准则

随着中国经济的迅猛发展，各种各样的环境问题也随之出现，现已成为公众关注的社会问题。在这样的社会环境下，中国除了制定《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基本法以外，还陆续制定了《节约能源法》、《水污染防治法》等各项与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

AGC集团的大多数事业活动都需要使用大量资源和能源，因此我们不仅要严格遵守中国的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更要积极地为保护环境而努力。

各公司应遵守《AGC集团环境基本方针》以及各公司、各事业部门的环境方针，积极地设法降低环境负荷并防治污染。

环境问题，正在由区域问题发展成为国家乃至全球的问题，AGC集团的每一位成员都应提高认识，致力于环境保护。

● 主要相关的法律法规：

《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节约能源法》
《水污染防治法》《循环经济促进法》等

● 主要相关规定、资料：

《AGC集团环境基本方针》《AGC集团环境管理基本纲要》

Q&A

Q. 把会造成环境污染的生产工序委托给其它公司生产，自己公司就可以避免环境污染问题，还能省去环境对策的诸多成本和麻烦。这样的委托加工有问题吗？

A. 有问题。AGC集团追求的目标是努力成为优秀的地球公民，与自然相和谐，为社会的持续发展做出贡献。因此，不管是公司自行生产还是外发给其它公司生产，所有的生产过程都必须严格遵守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集团环境方针，积极地设法降低环境负荷并防止污染。



5. 尊重个人

我们尊重个人的多元性。

我们禁止任何暴力和骚扰。

我们禁止使用童工、强制劳动的行为。

我们保护员工的个人信息。

“多元化”是AGC集团愿景“**Look Beyond**”“我们的价值观”之一。

AGC集团根据每位员工的实际情况，提供了成长的机会。我们不因人种、民族、宗教、国籍、性别、身体残疾及其它受法律保护的属性的不同而实行差别待遇。

我们不允许发生暴力和骚扰等破坏工作环境的行为。骚扰行为不仅只在上下级之间才会发生，其形式也不仅是直接行为，也包括口头和书面形式的行为。而且，其内容也不仅限于性的方面。

我们在任何地区都禁止使用童工、禁止强制劳动。我们在自觉遵守劳动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同时，也希望所有有交易关系的公司同样遵守。

AGC集团各公司都认识到要妥善管理员工的个人机密信息。其中包括员工个人的资格证书信息、家庭住址、工资、奖金、本人及家属的健康状况和其它个人特殊信息。公司只在正当的目的范围内使用员工的个人信息。

在工作中如有不明之处，请与上级领导或者合规窗口（P.5）联系。

中国共通准则

工作场所里的性骚扰、欺负同事以及暴力行为等，不仅会伤害员工的人格尊严，影响生产效率，如果涉及重大的人权侵害时，加害者或公司还有可能被追究民事或刑事责任。

性骚扰行为在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中被明确禁止。在性骚扰的案件中，经常会遇到“本不是那个意思”、“只是开个玩笑”等这样的解释，但即使是玩笑，也不得做让接受方感觉是性骚扰的行为。

另外，除了性骚扰行为之外，职位高的人或业务上处于强势地位的人对下级、弱势地位的人进行超出业务指导范围的否定他人人格的行为，以及欺辱、暴力等行为，通常都属于侵犯人权的行為。

为了防止欺辱、暴力等给他人施加困扰的行为，每个人都应该尊重他人的人格。为了防止受害的扩大，当受到伤害时，应该将自己不愉快的感受告诉对方。如果因各种原因觉得不方便与对方直接交流，请与上级或合规窗口联系。

● 主要相关的法律法规：

《宪法》《民法通则》《妇女权益保障法》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以及相关的地方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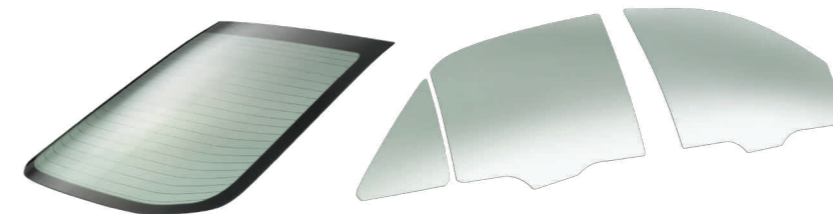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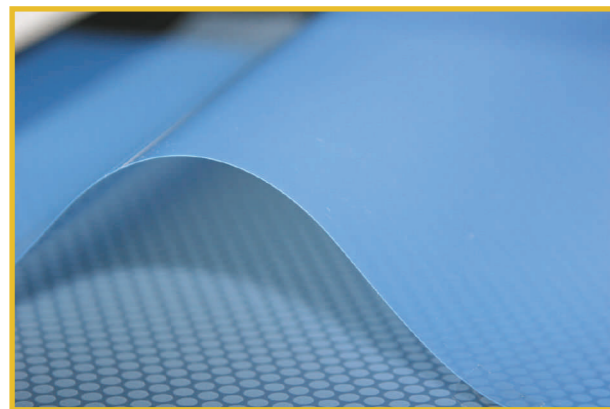
● 主要相关规定、资料：

各公司《就业规则》

Q&A

Q. 我是销售担当。最近，自己部门负责的商品销售业绩不佳。因此，经常被上司在同事面前大声训斥“你连拜访客户这种事也不懂吗，这都要我教你的话，那你真是蠢货。你在公司里就是别人的累赘，拜托，赶紧给我滚远点...”。我也知道自己能力不足、销售业绩上不去，但上司如此这般反复训斥，是对自己人格的否定，我感到非常痛苦。我该怎么办？

A. 该行为属于职场冷暴力行为。在工作场所遭受到精神上的痛苦时，不要一人独自苦恼，应该将自己的感受告知对方，或者尽快向更上级的领导或合规窗口寻求帮助。



6. 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和安全性

我们在开发、提供产品及服务时，充分考虑到质量和安全性。
我们决不篡改质量、分析数据。

客户要求我们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为了AGC集团的长久发展，我们必须尽力满足客户的要求。

因此，我们的产品和服务必须安全且符合法律法规、公司内部规格、向客户承诺的规格等。另外，必须考虑到产品生命周期内所有阶段的安全性和质量。在制作产品使用说明书等资料时，应标明警告事项以防止误用，并明确说明安全及正确的使用方法。

当产品或服务有问题，有可能对客户健康或财产造成侵害的时候，应首先尽力采取措施解决问题，同时以实际行动来努力挽回客户的信任。另外，为了防止问题重复发生，查明根本原因并采取纠正措施也是非常重要的。



中国共通准则

<产品、质量数据>

从开发、制造到销售的各环节里，都应制定能正确反映相关法律法规、规格式样的规章制度，并全员贯彻执行。

违反规定篡改产品数据、不履行检查等行为，一旦丧失信誉，不仅会给该产品及相关部门造成影响，更会给AGC集团造成巨大影响。所以请大家铭记，绝不允许篡改产品、质量数据。另外，工作中的一些习惯性作法可能偏离了法律规定，会导致无意识的不正当行为。因此，平时要留心多掌握一些与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方面的知识。

<产品安全>

产品质量责任（PL）是指，因产品质量的缺陷给消费者造成了损失的情况下，产品的生产厂家或销售者应承担的责任，不仅适用于已在市场上销售的最终产品，也包括加工中的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质量缺陷。认定为PL责任的情况下，不仅要负担经济上的损失，而且因为关系到消费者以及相关业界的评论，必须迅速且诚实地应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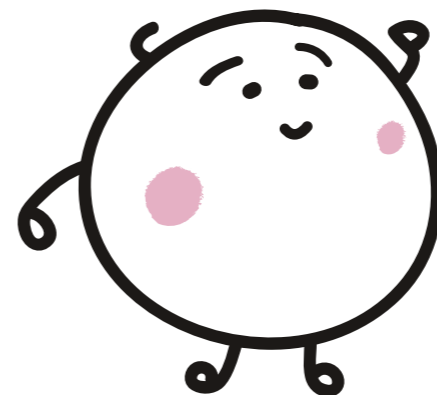
另外，中国的《产品质量法》中还特别规定，产品的销售者应依据其过失程度承担相应的产品质量责任。必须加以注意。

● 主要相关的法律法规：

《侵权责任法》《产品质量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民法通则》
《反不正当竞争法》

● 主要相关规定、资料：

《AGC集团质量管理基本纲要》



Q&A

我是刚进公司不久的新员工。
Q.发现同事没有进行质量规格书规定的质量检查。我不知道自己是否应该提醒他，自己是新员工，提醒他恐怕会激怒他。我该如何处理呢？

A.首先向上级领导汇报情况。满足客户的要求、确保产品的安全性、质量至关重要。你的汇报将关系到企业价值和声誉。我们严厉禁止对诚实汇报的人员采取打击报复的行为，所以请不用担心。

由于运输事故，生产用材料发生了短缺。向领导汇报后，领导指示用质量几乎相同的其它材料替代客户指定的材料。领导说替代品的质量基本没问题，这样比延误交货、造成客户不信任的后果要好得多。这种说法对吗？

A.不对，该领导的想法不一定正确。首先应该确认是否得到客户的同意。如果得到了客户的同意，那么领导的建议可以执行。如果没有得到客户的同意，那么该行为属于欺骗客户的行为，不能执行。

7. 报告和记录

我们尊重事实，诚实地进行记录、汇报、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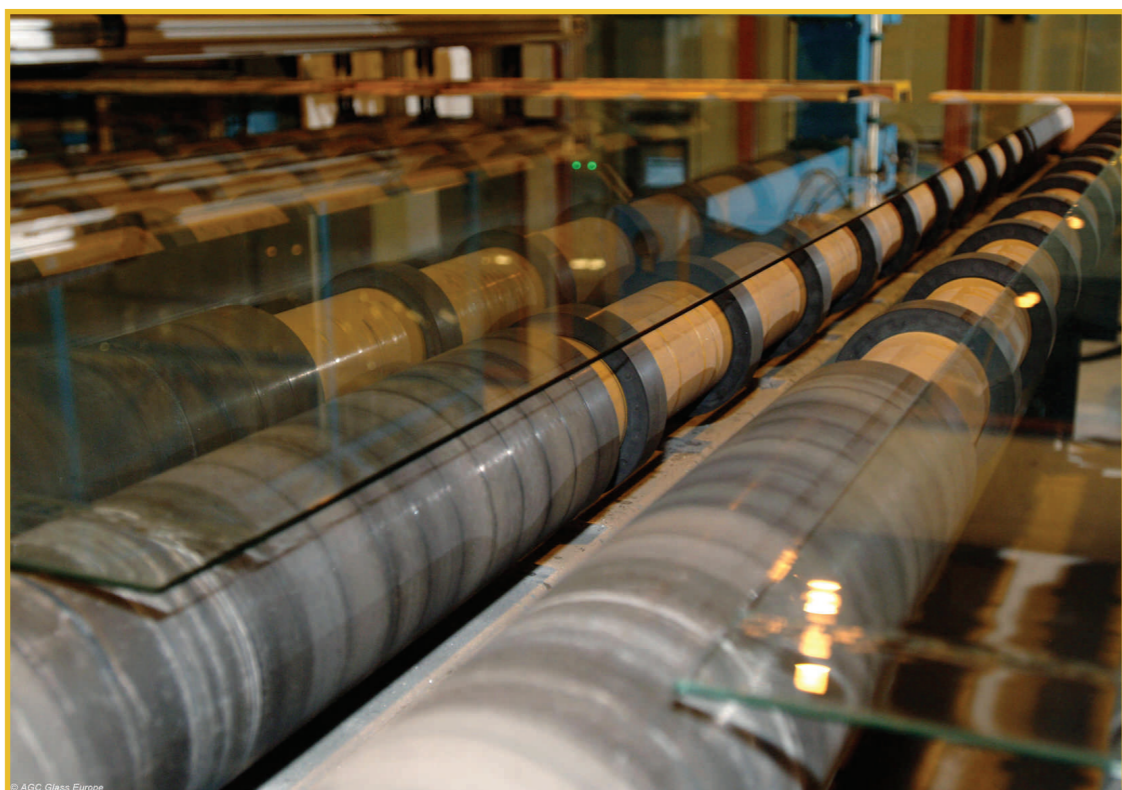
我们遵守财务、会计、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方针、规定。

为了使公司做出正确判断、对所有利益关系者以及公司外部提供、公布正确的信息，大家必须对上级领导做正确的报告。即使是上级领导的指令，也决不能篡改数据和记录。另外，汇报时不要隐瞒不利的信息，也不要歪曲事实。要做到“诚实至上”。

在财务、会计、税务方面，我们必须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公正且正确地制作、汇报会计记录。AGC集团为了履行信息公布的职责、为了在完成业务过程中做正确判断，必须要公平且正确地制作记录和保管记录。大家要遵守公司及部门规定，诚实地制作业务记录，使其能够反映采购、库存管理、销售记录等的实际状况。禁止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擅自废弃、删除、变更财务、会计及其它业务记录。另外，必须妥善管理财务信息，未经授权，不得公开公司的财务信息。

篡改数据的具体事例有：确认虚构的采购、销售、库存、经费等信息，将虚构的业务信息记入财务账簿、更改费用或收益的入账日期等。

在接受业务审查时，应提供必要的信息，以配合公司内部或外部审计人员顺利的完成审查任务。



中国共通准则

<经费报销>

向公司提交各类申请和经费报销时，必须遵守公司规定，资料真实且提交及时。比如，在报销差旅费和个人垫付款时，应该按照实际金额，在公司规定的期限内报销。报销时使用的发票，必须与报销的内容相符，绝不允许用其它发票顶替。

<休假申请>

申请休假时，必须按公司规定取得审批。当病假等需要第三方机构的证明材料时，应该通过正当的方法取得后提交给公司。

<业务记录>

制作业务记录、账簿单据时，除了要遵守《AGC集团会计方针》和经理、财务室《「禁止不正当交易等」指南（亚洲）》的规定以外，还要注意公司法、税法等方面的规定事项。（具体内容参见附录④）

● 主要相关的法律法规：

《会计法》

《公司法》

《企业会计准则》

● 主要相关规定、资料：

《AGC集团会计方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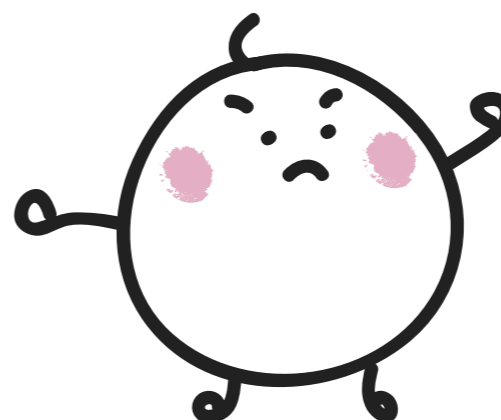
《「禁止不正当交易等」指南（亚洲）》

各公司《就业规则》

Q&A

Q. 我是仓库管理员。在本月库存盘点中，发现实际库存数大于帐面数。虽然知道帐面数和实际库存数不一致时必须查明原因，但怕花时间查找原因会影响正常的工作，而且实际库存数比帐面数多的情况下公司并没有损失，所以就多出来的库存另外保管，使实物和帐面一致。我觉得这样对公司当月的损益结果没有大的影响，这个想法有问题吗？

A. 有问题。帐面数和实际库存数出现差异，说明在采购、生产、销售、物流等一系列业务过程中存在错误或者不正当的行为。公司有必要正确掌握实际情况，改正错误，以防止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另外，为了确保财务报告的正确性，库存报告等一系列业务报告、资料、数据的正确性是非常重要的。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交正确的报告和记录。



8. 内幕交易

我们在交易AGC集团或其它公司的股票时，决不进行内部交易行为。

根据未公布的可能影响股价的重要内部信息，购买AGC集团公司或其它公司的股票、或推荐他人购买股票、或透露这些未经公布的信息等行为，都有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问题。

AGC集团里，有类似于v株式会社等股票上市公司。因此，对业务过程中获得的未对外公布的重要内部信息，必须严格加强信息管理。同时，对业务过程中获得的其他上市公司（如客户和供应商等）的未公开信息，同样也必须加强管理。

未公开的重要内部信息包括以下几种：

- * 财务信息
- * 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
- * 与其它公司合并、企业收购、业务转让、或者新项目启动

个人或公司如果违反内幕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将会被处以刑罚和追究民事责任。如有不明之处，请向广报、IR负责部门或者合规窗口（P.5）联系。



■ 中国共通准则

内幕交易是指，在事先知道了公司经营状况以及财务状况等会给股价带来重大影响的未公开的信息（内幕信息）后，买卖该公司股票的行为。《证券法》中，列举了公司经营方针的变更、重大投资计划、重大损失、分红计划、大幅度的股东变更等内幕信息。

内幕交易不仅是指买卖AGC集团各公司的股票的行为，买卖客户或交易对象公司的股票行为也是被禁止的，这一点请特别注意。另外，即使股价的实际涨跌与预想的相反，结果遭受了损失，也会被认定为内幕交易。

我们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有可能会了解到AGC集团各公司、客户或交易对象的内幕信息。利用这些内幕信息买卖股票，或泄漏内幕信息，是违反各国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仅会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若构成犯罪的还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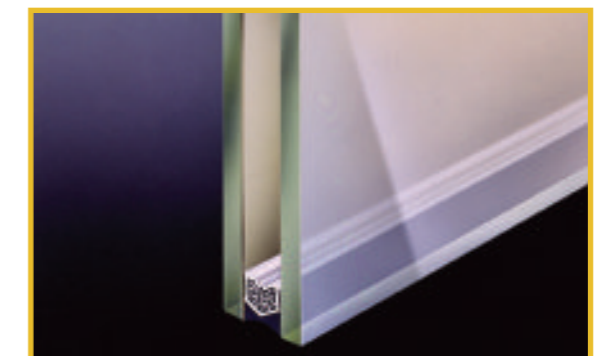
● 主要相关的法律法规：

《证券法》

《刑法》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Q&A

Q. 我负责上市公司XX公司业务，由于对该公司有兴趣，打算购买XX公司的股票。前些天去拜访X公司时，听对方业务人员低声谈起“我们公司最近准备进行大规模企业收购，会对业界产生很大影响。该消息尚未正式对外公布”。请问我还能按原计划购买XX公司的股票吗？

A. 不能。虽然本来就有购买股票的打算，但如果知道了XX公司的重要信息（内幕信息）后，在该信息正式对外公布以前，即使不是X公司的员工，也不得买卖X公司的股票。有不明确的事项或者疑问，请向上级领导或者合规窗口咨询联系。

9. 公司及他人的资产和机密信息

我们必须妥善管理、使用、保护公司的有形及无形资产。

我们必须认识到机密信息、知识产权是公司的宝贵资产，应加以必要的管理。

我们尊重他人的机密信息和知识产权。

我们有责任妥善保护（管理、使用、保护）公司资产。公司资产包括土地、建筑物、机械、设备、库存、电脑、现金等有形资产，以及机密信息、专利、商标、著作权、软件等无形资产。必须妥善保管这些资产。原则上，公司资产仅限于业务目的使用。但是，诸如偶尔的将公司电脑用于私人目的的使用等情况，在公司特别批准的前提下，也可以作为例外。

信息的不正当公开和泄露，可能会给公司和客户带来很大的损害。为了避免发生这样的情况，请按照信息安全方针执行。业务上没有必要、或者没有事先审批的情况下，不允许公开机密信息。即使离职以后也必须同样遵守。另外，为了保护机密信息，必须妥善保管电脑、文件、其它信息存储媒介，以防止盗窃和非法访问。另外，不要在餐厅、盥洗室、地铁、飞机或者电梯等他人可能听见的场所谈论带有机密信息的话题。

在使用社交媒体、博客、论坛时必须特别注意。因为信息一旦上传，就有可能被转载，永久性的留在网络上，所以我们必须要意识到该行为可能会给公司和个人带来损害。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公司会随时对公司资产的使用情况进行调查、限制、监视等，请大家共同协助，妥善保护公司资产。

禁止以不正当的方式取得、公开、使用他人的机密信息。

另外，不允许将入职前在原单位获得的机密信息不正当地透露给AGC集团公司和他人。

■中国共通准则

<机密信息>

为了确保公司的机密信息受到法律保护，必须按《信息安全方针》中“Confidential”以上的机密等级进行管理（如标明机密等级、保管场地上锁、设置访问权限等）。不但要制定规定，还要贯彻执行规定。各公司应理解并遵守信息管理规定的內容，做好信息管理工作。

在《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中，将具备以下特性的信息称之为“商业秘密”，并予以法律保护：
①不为公众所知悉的；②能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的；③采取保密措施的信息。另外，在经营活动中利用不正当的手段获取他人持有的商业秘密、公开或者使用这些信息的行为，都是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行为，必须严格禁止。

<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管理，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在中国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侵犯隐私权案件日益增加，正逐步成为社会问题。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不免会收集和保管员工的家庭住址、联络方式、工资待遇、健康状况等个人信息，以及通过问卷调查等形式获得的客户的上述个人信息。公司应严格管理这些个人信息的查阅权限，仅在必要的范围内使用这些个人信息，不允许向外部泄漏个人信息。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专利、商标等）是AGC集团的重要财产之一。若发现他人不正当利用，请立即向公司汇报。另一方面，要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复制（扫描影印）电脑软件、报纸、杂志等的行为、在互联网上使用、修改、传播他人作品的行为，都有可能涉及侵犯著作权。业务用软件必须使用正版，禁止不正当地使用互联网上的资料素材等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 主要相关的法律法规：

《反不正当竞争法》《侵权责任法》

《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刑法》

《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法规

● 主要相关规定、资料：

各公司《就业规则》

Q&A

Q. 已经离职的同事打来电话，希望我把他以前负责制作的提案书复印给他。那份提案书里有公司机密信息，但是他说只是想用那份提案书的格式。我可以给他吗？

A. 不可以。提案书是公司的资产。即便是他在离职前自己制作的资料，但离职后就是公司外部人员，不得将公司机密信息对外公布。

10. 利益冲突

我们在与客户、供应商、公务员、合作公司、竞争对手进行业务交易时，决不为了自己、亲戚、朋友的利益而牺牲公司的利益。

利益冲突是指自己、亲戚、朋友的利益与公司利益产生冲突的情况。当实际发生这种情况时，必须以公司的目的和利益为重，不得利用公司为自己谋求私利。

另外，禁止在AGC集团的竞争对手、供应商、客户公司里担任董事或顾问等对业务关系有影响力的职务。但是，在事先取得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受此限。

当发现有利益冲突的行为或有发生之虞时，请立即和上级领导或者合规窗口（P.5）联系。

利益冲突行为或有发生之虞的行为具体包括以下事例：

- * 与自己、亲戚、朋友个人或者其经营的公司进行交易、或者即将开始交易。
- * 利用职务上获得的信息、商机，为自己、供应商、竞争对手、第三方公司谋取利益。
- * 为了谋求自己、亲戚、朋友的私利，利用业务上的权限，对公司与供应商、第三方之间的合同施加影响。

■ 中国共通准则

原则上，各公司的就业规则都规定了禁止利益冲突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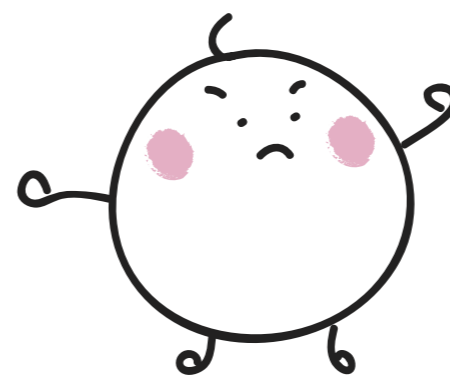
另外，法律规定，公司董事在与自己或者亲友经营的公司进行利益冲突的交易行为时、或者进行与公司有竞争性质的交易（竞业交易）时，必须严格履行董事会审批手续。

● 主要相关的法律法规：

《公司法》

《民法通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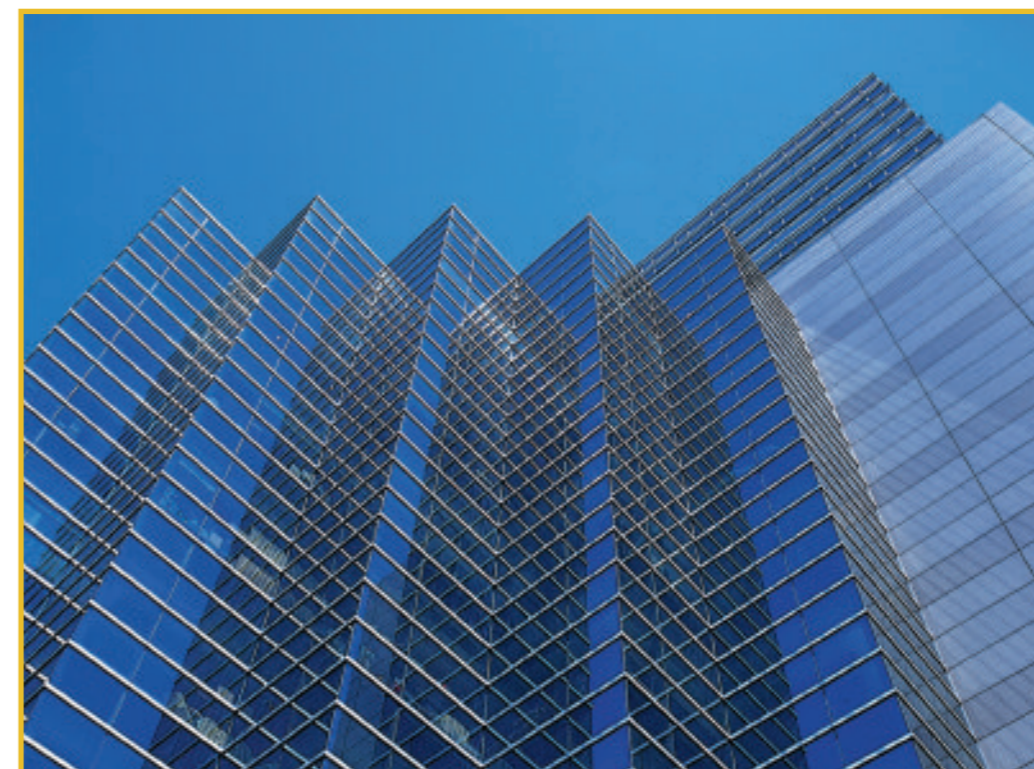
《刑法》



Q&A

Q. 我的叔叔经营一家废品回收公司。正好我所在的公司要报废处理一批不合格产品，准备找废品回收公司洽谈合同事宜。在几家公司的报价中，我叔叔公司的价格比其它几家略高，但是考虑到叔叔平时一直对我很照顾，而且听说叔叔的公司经营状况很困难，所以打算把这批废品的回收业务委托给叔叔的公司。这样做有什么问题吗？

A. 属于利益冲突行为，有问题。请遵守公司的废品回收公司选定基准，公正无私地判断并选定废品回收公司。担心发生利益冲突的行为时，请事先与上级领导或者合规窗口联系。



11. 招待、馈赠

我们决不进行不正当的招待、馈赠。

我们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影响交易关系的金钱和其它个人利益。

我们尊重客户和供应商的招待、馈赠方针。

在进行招待、馈赠时，需要从常识和分寸的角度进行判断。过度的招待、馈赠会使商业交易偏离了正确方向，对交易的透明性带来不良影响。

禁止接受会影响职务判断的招待、馈赠。接受招待、馈赠后请向上级领导汇报（价值极小的物品等可除外）。在常识的范围内，如果不会对交易产生影响，允许接受工作午餐等形式的招待。

公司在进行招待、馈赠时，要注意避免过度。如果对方公司明确告知了其招待、馈赠的方针时，请遵从对方的方针。

有的国家对违法的商业贿赂做了规定，民营企业间的招待、馈赠有时也会受到限制，须加以注意。



■ 中国共通准则

在中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商业贿赂”做了明确规定，过度的招待、馈赠行为若被认定为商业贿赂，公司或个人有可能受到刑事处罚（罚款或徒刑）。

根据各相关法律法规，商业贿赂被定义为“经营者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的行为”。财物不仅是指馈赠的现金及物品，也包括支付虚假的促销费、宣传费、咨询费、佣金等或承担客户的各项费用。另外，其他手段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与客户家人的公司进行不透明交易，负担其国外留学费用等直接赠与财物以外的利益提供手段。

综上，在招待他人时，请遵守所属公司的相关规则。从合规的观点考虑，还须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 * 行为不违法
- * 不影响接受招待的对方做出公正的判断
- * 金额、次数不超过商业惯例范围
- * 进行正确的会计处理
- * 原则上要事前申请，临时紧急对应的情况下，事后要及时汇报

在接受招待时，应遵守所属公司相关规则，并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 * 说明在日常工作中不能接受过度招待与馈赠的方针
- * 不影响交易关系等
- * 不因接受行贿人的招待而向对方提供回报
- * 及时向上级或总务部门等汇报

另外，对不能向上级或公司汇报的业务招待和馈赠，不得接受。

● 主要相关的法律法规：

- 《刑法》
- 《反不正当竞争法》
- 《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

Q&A

Q. X、Y 两家供应商以相同的价格向我公司供应零部件，且两家公司的品质和服务也相同。我公司为了明年的采购价格同两家公司进行了交涉，Y 公司经过最大的努力之后降了价，但 X 公司却回复说不接受降价。因为以前曾经接受 X 公司的邀请，参加过高尔夫球活动和聚餐，所以，为了表示感谢，准备继续维持向 X 公司采购的比例。这有问题吗？

A. 有问题。不允许接受影响业务判断的招待。即使接受了招待和馈赠，也不能影响供应商的选定。必须考虑公司的利益，公平且诚实地进行判断。



12. 与政府官员、公务员等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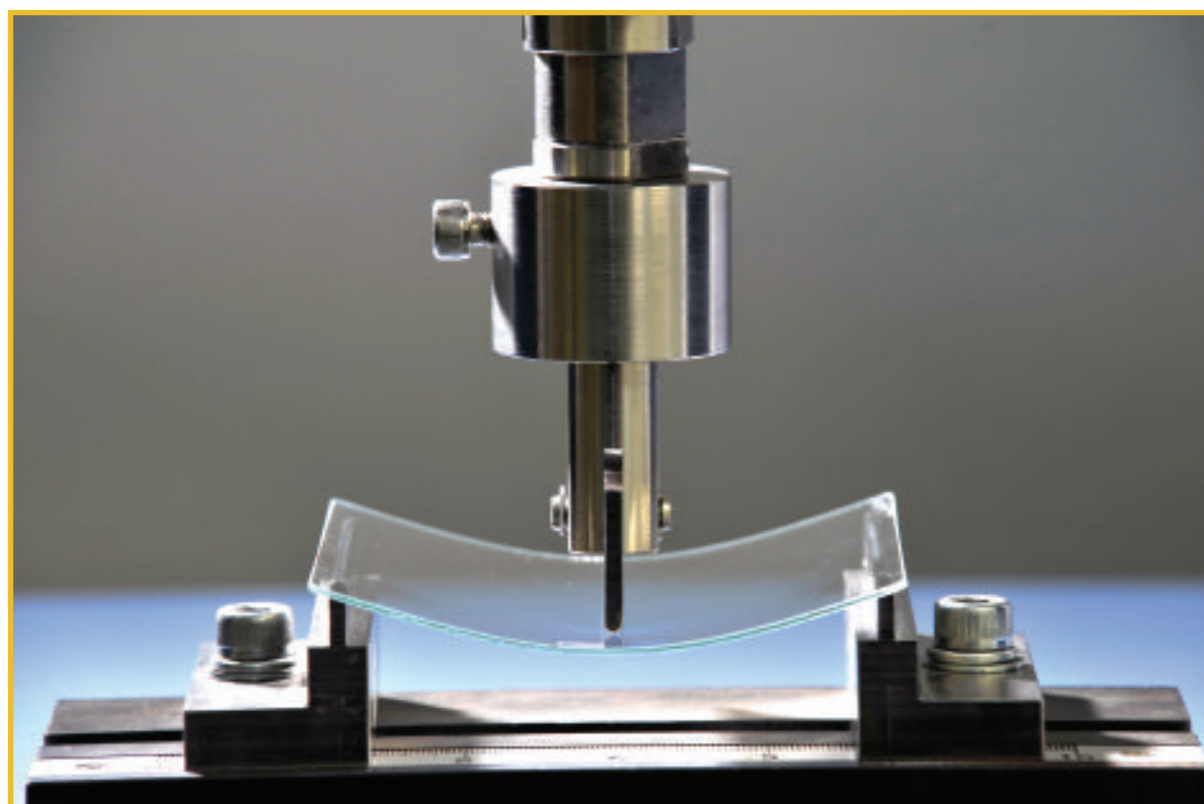
我们不向政府官员、政治团体和公务员提供不恰当的资金及其它方面的馈赠。

为了履行诚实经营的义务，AGC集团决不进行任何行贿行为。

行贿行为是指为了取得商业利益，向政府官员和公务员等提供直接、间接、有形、无形的利益帮助。

行贿行为主要包括以向个人或者其家属赠送金钱和财物、虚增手续费、签定虚构的咨询合同、支付回扣、政治捐款、慈善捐款等各种手段来进行。将支付款的全额或者一部分作为答谢定单的“回扣”的行为，也包括在行贿行为中，对国外公务员的行贿行为也是被禁止的。

如果违反防止行贿受贿和政治活动的相关法律法规，将受到严厉的处罚。如遇到法律法规方面的疑问，不要擅自判断，请事先向上级领导或者合规窗口（P.5）联系。



■ 中国共通准则

在经营活动中，与政府官员或公务员交流意见和信息或表达看法时，通常需要进行一些有分寸的应酬。中国对贪污受贿行为的监管日益严格，还对某些政府部门与民间企业间的交流活动增设了一定的限制。

中国的《刑法》对行贿受贿行为设有严格的处罚规定（对行贿方最重的刑事处罚为无期徒刑，对受贿方最重的刑事处罚为死刑）。虽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了有关行贿受贿的立案标准，但“以获得不正当利益为目的的行贿受贿”行为，无论其涉及金额的大小，都被列入立案对象。

在中国实际开展商业活动过程中，难免会遇到同政府各部门交流的情况。在处理招待、馈赠的问题时，不仅应注意第11条（招待、馈赠）中提到的事项，更应坚决杜绝涉嫌行贿受贿行为的发生。

如何招待政府各部门人员，各公司应制定相应的规定（包括批准权限等），并严格贯彻执行。批准人应对各项行为（包括Facilitating Payments ※）的必要性进行审核后再予以批准。另外，公司应尽量减少馈赠和应酬的次数及金额。

※ Facilitating Payments

是指在进行政府审批等常规业务时，向公务员支付小额金钱行为。在该常规业务中，不包含任何促使公务员对取得新订单或者继续交易作出判断的行为。AGC集团的方针是不进行Facilitating Payments，但在一些国家或地区也有不得已而破例允许的情况。在实施Facilitating Payments时，请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在审批时，必须每次确认其必要性。所有的支出必须正确入帐。

● 主要相关的法律法规：

《刑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

《关于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

Q&A

Q. 我所在的国家有向公务员赠送财物的风俗习惯。为了今后能取得商业机会，可以向公务员赠送金钱吗？

A. 不可以。即使是所在国家的风俗习惯，也不允许做损害AGC集团信誉的行为。即使失去商业机会，也必须保持诚实的价值观。当被索贿或者索要金钱时，应该明确阐明公司方针，予以回绝。然后迅速向上级领导或者合规窗口取得联系。



13. 进出口管理

我们遵守进出口相关的法律法规。

作为全球性企业，我们向世界各国提供产品、服务、信息，同样也从世界各国和地区获取原材料和信息等。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必须遵守国际贸易的相关法律法规。

出口的相关法律法规不仅适用于产品，对技术信息也同样适用。各国相关的法律法规有所不同。比如，即使在同一个工作场所，向不同国籍人员披露技术信息的行为也可能被视为违法。

进口或从国外携带产品回国时，也要遵守各种法律法规。比如，有可能会要求提交申请资料、支付关税等。

从事产品和技术信息的进出口业务的人员必须理解并遵守进出口相关的法律法规。有不理解的问题，请向上级领导或合规窗口（P.5）联系。



■中国共通准则

<遵守海关相关法律法规>

从事进出口的公司，必须严格遵守海关法等有关于进出口贸易的法律法规。特别要注意容易被怀疑为逃税的行为，如随意更改HS编码或原产国等。这些行为如果被认定为性质恶劣，就有可能被视为走私行为，公司或个人有可能被处以包括刑事处罚在内的各种严厉的处罚。另外，从事委托加工的公司，由于适用的法律较为复杂，有时需要同主管海关进行咨询与协商。

<随身携带品>

境外出差时，将样品或原材料随身携带的，有时也需要进行报关手续，这点必须加以注意。即使是随身携带品，也应适用下列有关安全保障出口管理的相关规定。

<安全保障出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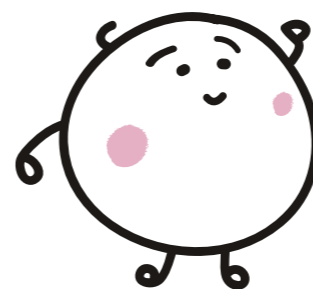
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为阻止能直接或间接用于武器制造的货物及技术的非法出口，基于《对外贸易法》等相关法律，中国也制定了出口许可证管理制度。违反该管理制度，未经许可出口货物或提供技术的行为，可能会受到刑事处罚。

对于禁止或限制出口的货物及技术，国家相关部门会及时更新公布，请各公司参照。如果出口或提供属于管制对象的货物及技术时，请务必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申请手续。这里所说的出口，无论有偿无偿或运输方式如何，即使是随身携带的无偿样品，也会成为限制的对象，这一点也请注意。

另外，将从国外进口的货物、设备、技术向第三国再出口时，必须特别小心。应慎重确认进口时合同上有无限制条款、原进口国法律上是否规定须获得许可才能再出口等事项后，才可进行再出口。还须注意的是，美国的安全保障出口管理的规定特别严格，将美国原产的货物、技术再出口时应特别谨慎。

● 主要相关的法律法规：

《对外贸易法》《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管理办法》《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办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Q&A

Q. 目前正在同客户洽谈公司高端材料出口的合同事项。最近得知该高端材料将被用作军用无人驾驶航天飞机的零部件。这样还能继续进行业务交涉吗？

A. 不能。能被直接或间接用于武器制造的货物属于出口限制货物。本例的出口业务属于出口限制对象，应中止合同交涉，向出口管理负责部门咨询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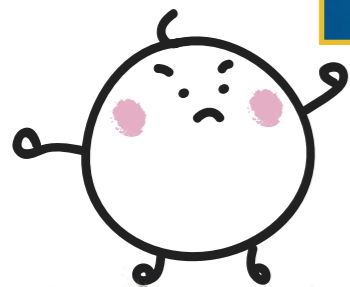
14. 与黑社会的关系

中国共通准则

禁止与涉嫌黑社会组织的组织之间建立交易关系，或以交易为名向黑社会组织提供资金和便利的行为。

《刑法》中关于“黑社会组织”的定义，是指以暴力、威胁或其它手段，有组织地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称霸一方，为非作恶，欺压百姓，严重破坏社会生活秩序的组织。从行为上看，从事贩毒、人口贩卖、诱拐儿童、洗钱等犯罪行为组织极有可能就是“黑社会组织”（或者是同黑社会组织有关联的组织）。同这类组织进行交易活动，可能会让黑社会组织从中获利。

禁止利用黑社会组织的关系、与涉嫌黑社会的组织之间建立交易关系、以交易为名向黑社会组织提供资金和便利等行为。



卷末附录

附录① 中国共通合规专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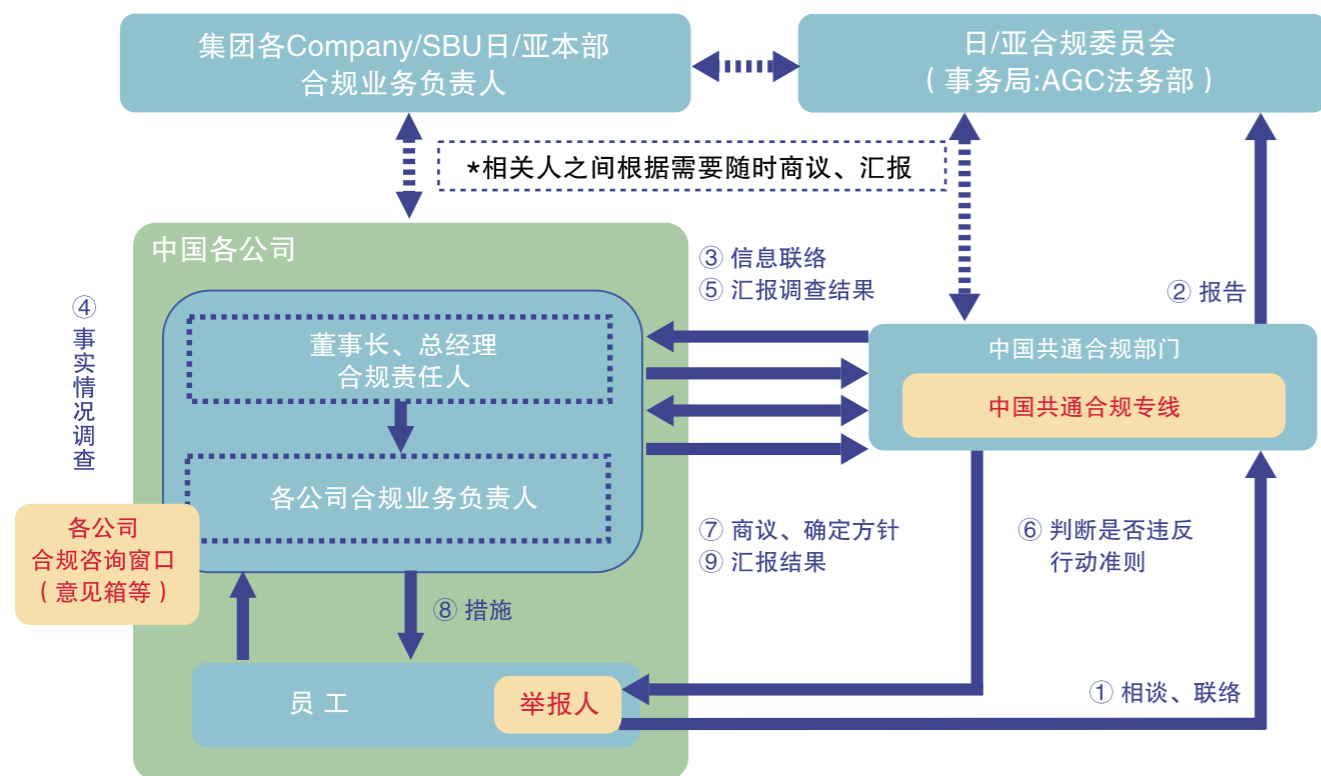
中国共通合规专线

除了各公司设置的咨询窗口(或者专线)以外,在中国国内还设置了“中国共通合规专线(合规专线)”。具体的使用方法请参照《中国共通合规专线使用基准》(P.37)。

合规专线联络方法:

●AGC China
TEL : 021-5382-4767
E-mail : cp-china@agc.com

与合规专线进行联系时的处理流程



AGC集团外部合规窗口AGC Global Helpline

从2018年11月起,在现有的中国共通合规专线及各公司内部合规专线的基础上,新增了AGC集团外部合规窗口AGC Global Helpline。

专用网站: <https://whistle.jp/AGC/>
Company ID : HLAGC

中国共通合规专线使用基准

1. 使用对象

AGC集团公司的员工(包括从劳务派遣公司派往AGC集团各公司的人员)可使用。

2. 联系方法

●AGC China
TEL : 021-5382-4767
E-mail : cp-china@agc.com

3. 实名商谈、联系

如果不是实名商谈,在处理上有很多困难,所以原则上还请以实名形式进行联系和商谈。但是即使是实名联系,在处理过程中,我们也会严格保守联系人的秘密,并注意在处理过程中不给联系人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接到实名商谈及联系后,我们会及时回复,并将调查结果、改正措施反馈给联系人。

4. 匿名商谈联系

虽然原则上要求实名联系,我们也接受匿名的商谈和联系。但在匿名联系的情况下,如果不能提供充分的信息,可能会出现无法对商谈、联络的内容进行应对处理的情况。

特别是以匿名形式联系违反行动准则的行为时,请注意提供以下具体信息:①违反行动准则行为的时间、频率、②相关部门名称及相关人员姓名、③内容(包括表明是自己亲眼看到的,还是听别人说的)、④违反了哪些行动准则、⑤公司内部有可能知道这些信息的人等。

5. 严格保守秘密

我们将严格为联系人保守秘密。在事实调查过程中,我们也将严格保密。

6. 商谈联系人的对待

公司不会因为商谈联络的行为,对联系人采取不利行为。

由于商谈联络行为而对联系人或协助调查人采取的报复行为,将根据就业规则等受到处分。

对于向合规专线商谈和联系的行为,不设奖金制度。

若联系人受到了或担心受到对其不利的待遇时,请与中国共通合规专线联系,寻求妥善的解决。

另外,对自身违反行动准则的行为主动进行商谈联系的,会酌情考虑减轻处罚。

7. 商谈联系的内容

禁止纯粹以诽谤、中伤为目的的举报和故意歪曲事实的举报。

向合规专线联系及商谈的内容只限于与行动准则相关的事项,请特别注意。

* 例如不受理与工作无关的个人法律咨询(例如遗产纠纷、邻里纷争等问题)。

附录② 誓约书

1. 提交誓约书的目的

通过定期提交誓约书，重新提高对合规的认识，以防止良好的合规风气日渐淡化。希望不仅是形式上的提交，要有以下的实际行动：

- * 重新阅读行动准则。
- * 以合规为契机，重新审视各自的行为以及职场环境。
- * 针对行动准则，进行商谈、咨询，提出意见。
- * 找出在合规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努力加以改善（运用PDCA循环管理原则开展合规工作）。

2. 誓约书的定位

提交誓约书的对象为各公司全体员工（停职等长期不在的情况除外）。

提交时，如有不能誓约的理由（如：不清楚现在所做的业务是否符合合规要求，或业务改善已开始但尚未最终完成，所以不清楚是否应该提交誓约书等），请将相关情况记入自由发言栏内。在这种情况下，可以不签字就提交誓约书。

但是，如果没有合理的理由而不提交誓约书的情况下，我们会向公司所属部门进行汇报，并作为考核公司合规执行情况的参考。

3. 誓约书的提交方法

誓约书提交人必须根据规定定期提交誓约书。

根据各公司的合规体制，誓约书应提交给总经理或合规责任人。

从集团内其他公司派遣来的派遣人员，应向派遣原籍公司或被派遣地公司中的任何一方、或两方提交誓约书。

AGC集团目标是将提交誓约书的对象扩大到集团全体员工。

〈誓约书文例〉

致：总经理（或合规责任人）

关于遵守行动准则的誓约书

- ◆ 我已领取了《AGC集团行动准则》，并仔细阅读了内容。我理解并知晓有义务遵守《AGC集团行动准则》。
- ◆ 我在此宣誓将严格遵守《AGC集团行动准则》，不违反其规定。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自由记录栏

注：若员工违反《行动准则》的行为，将根据就业规则给予惩戒处分。

附录③ AGC集团反垄断法遵守指南

◆ 遵守反垄断法的全球性指南 2005年9月1日制定

1. 对一切与同业竞争者的集会（包括同业团体的集会。下同），彻底辨明其目的的合法性，尽可能加以限制，脱离所有无论是正式还是非正式的不必要的同业集会。
2. 在参加一切与同业竞争者的集会时，向参加者明确表达遵守反垄断法的意向，并坚持自己的意向避免不必要的接触。
3. 参加一切与同业竞争者的集会时，事先向上级汇报其目的，获取批准。
4. 将一切与同业竞争者的集会内容以书面记录形式存档。
5. 定期就上述集会内容接受法务部门或律师事务所的检查。
6. 与同业竞争者进行了有疑义的接触时，必须向上级和法务部门汇报并听取意见。
7. 听到或看到其他职员有疑义的行动时，向上级或法务部门、合规负责部门汇报。

◆ 关于与同业经营者、经营者团体关系的指南（日本/亚洲）【摘要】

2005年09月1日制定 2011年11月1日改定

不得在同业竞争者间以及在企业团体内进行卡特尔（垄断协议）、联合串标及涉嫌此类的行为。

1. 与同业竞争者联系、集会或参加企业团体时，必须在没有违反反垄断法嫌疑的范围内极为有限地进行。
 - ① 与同业竞争者的联系、集会
 - (1) 与同业竞争者的联系及集会必须是在本公司与该同业竞争者有一定的交易关系（委托制造、委托销售、合资、技术合作等）或正在进行此类交易的交涉中，并限于此类业务上有必要的场合。
 - (2) 即使是在上述场合，与同业竞争者商议的内容也必须限定在与此类业务相关的事项之内，避免进行其他的信息交换。另外，非此类业务上有必要时，营销人员应避免参加商谈。
 - ② 参加企业团体
 - (1) 参加企业团体时，该团体必须是在章程中明确规定了活动目的及活动内容的、彻底遵守反垄断法的团体。避免与同业竞争者间非正式的组织、集会。
 - (2) 企业团体内商议的内容应限定在该企业团体的活动目的范围之内，避免交换其他信息。另外，非企业团体的活动上有必要之时，营销人员应避免参加集会。
2. 与同业经营者进行集会及参加企业团体的集会时，必须事先取得上级的同意。
3. 就商谈和集会的内容及重要的谈话必须留下记录。
4. 与同业竞争者的联谊活动（会餐、联谊会、联谊旅行、打高尔夫等），应极为有限地参加。参加时必须遵守第2项、第3项的规定。
5. 被牵连进有卡特尔嫌疑的行为中时，必须明确表示不参与卡特尔的态度，同时留下相关证据。

反垄断法遵守指南（中国版） 2008年8月1日制定

1. 什么是卡特尔？

- 卡特尔，是指阻碍市场竞争的同业经营者之间的协议。
- 经营者团体的协议或者间接协议也属于卡特尔。

▲ 卡特尔，是指阻碍市场竞争的同业经营者之间的协议。具体而言，以下商定属于卡特尔：

* 有关价格的协议

【例如】维持价格、修改价格（设定涨价幅度、涨价金额等）、设定最低销售价格、设定标准销售价格、统一交易条件、联合串标等

* 有关数量的协议

【例如】限制销售数量、限制生产数量、限制增产等

* 有关分割市场的协议

【例如】划分客户市场、划分销售区域等

* 有关设备、技术的协议

【例如】设备运转率、生产品种构成、限制引进新技术、限制引进新设备、限制开发新技术等

* 其他

【例如】联合抵制交易（同业经营者共同拒绝与特定客户交易等行为）等

▲ 即使未达成明确合意，但就上述事项与同业经营者交换信息、或单方面接受/提供信息等的行为都可能被怀疑为是卡特尔。

▲ 不仅是与个别同业经营者之间的协议，经营者团体的卡特尔也属于违法行为。

▲ 即使不是与同业经营者达成直接合意，通过销售店或咨询公司间接达成的合意也构成卡特尔。

2. 与同业经营者的接触

- 不得与同业经营者进行构成卡特尔或者涉嫌卡特尔的协商、或者信息交换。
- 与同业经营者接触时，请事先取得上级等的同意、事后进行汇报、并保留记录。

(1) 与同业经营者接触的基本原则 ※请参照《日本/亚洲遵守指南》第1款

▲ 不得与同业经营者进行构成卡特尔的一切行为。请避免向同业经营者披露或被同业经营者打听关于有可能涉嫌卡特尔的本公司生产、价格等有关信息。

▲ 与同业经营者的接触不仅包括会面，还包括茶话会、经营者团体的活动（考察旅行）等。

▲ 发生担心可能发生卷入卡特尔情况时，请根据本遵守指南第4款的规定，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

(2) 「事先同意」、「事后汇报」的原则 ※请参照《全球性遵守指南》第3、4款
※请参照《日本/亚洲遵守指南》第2、3款

▲ 根据AGC集团制定的《全球性遵守指南》，与同业经营者接触时，请遵守以下「事先同意」、「事后汇报」的原则。

* 与同业经营者接触之前，请向上级或者公司内部的负责部门说明接触目的并得到同意。（事先同意）

* 与同业经营者接触之后，就时间、参加者、议题等内容以书面形式向上级及公司内部的负责部门汇报，并保管好记录。关于书面汇报的记录，请在公司内部指定负责部门统一保管。（事后汇报）

▲ 因特定目的在短期内频繁进行会面等情况时，可以例外适用汇总同意、汇总汇报。但是，采取汇总形式的，请注意明确其目的（目的以外的会面等，应另行取得同意）、尽量缩短期间（最长1年）、防止漏报等事项。

▲ 董事长、总经理等公司领导接触同业经营者的，请得到所管部门的同意，或者是与垫经费的报销一样进行公司内部的双重确认。

(3) 与同业经营者的交易

▲ 销售产品、购买产品等与同业经营者有交易关系、不得不接触同业经营者时，应格外注意。

▲ 以与同业经营者交易为目的与同业经营者联系时，应仅限于对象交易所必要的内容。

▲ 作为与同业经营者的联络窗口的担当，要充分地了解卡特尔的知识，如担心与同业经营者接触会涉嫌卡特尔时，请根据本遵守指南第4款的规定，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

▲ 根据以上背景，与同业经营者交易时，请尽量避免销售部门之间的直接接触。（比如需要从同业经营者处筹措时，以采购部门作为联络窗口等）

(4) 收集信息的原则

▲ 同业经营者的信息，原则上请通过客户、第三方（咨询公司、调查公司等）或者其他可公开获得的渠道合法地收集。

▲ 特别是同业经营者的价格信息，不得直接从同业经营者处收集，信息收集者请保留信息收集和收集时间的纪录。

3. 销售价格的决定或修改

- 决定或修改销售价格时，请以明确记载其依据的书面（包括电子邮件）形式申请批准。
- 请保管好销售价格的批准文件。

(1) 设定价格的重要性

▲ 避免最典型的卡特尔之价格卡特尔的嫌疑，重要的是设定价格有凭有据。

▲ 即使是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同业经营者之间进行价格卡特尔，如果本公司设定的价格看似跟随其他公司卡特尔价格时，也有可能受到参加卡特尔的嫌疑。

▲ 即使偶然与同业经营者在同样的期间进行了同样的价格修改，也很可能会受到卡特尔的嫌疑。

(2) 决定价格(修改)时的原则

- ▲ 根据以上背景,在慎重决定或修改销售价格的同时,请贯彻以明确记载价格决定或修改依据的书面(包括电子邮件)形式申请批准的方针。
- ▲ 批准文件将成为证明非因卡特而决定价格的重要材料。因此,请不要各担当各自保管,而是尽可能由公司统一保管。
比如销售公司,一个公司经销多种商品的情况下,也请采用指定每个商品的保管责任人等方法,建立可以避免记录散乱的体制。
- ▲ 接受公司批准时在金额方面有一定幅度裁量权的(得到OO元以上的批准后,与客户商谈时决定最终价格的情况),请事后向价格批准人汇报其最终价格(有多家客户时,可以按一定期间进行汇总报告)。

4. 被卷入的防止对策

- 与同业经营者有过可能涉及卡特尔的接触时,请务必提出书面(包括电子邮件)抗议。
- 如有疑问时,请立即与专家商谈(AGC China法务课、律师)。

(1) 被卷入风险

- ▲ 即使自己没有进行卡特尔,其他同业经营者进行涉嫌卡特尔行为时,依然存在被卷入的风险。
【例如】· 与同业经营者会面,价格等成为话题时
 - 接到其他公司的卡特尔邀请时
 - 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接到同业经营者单方发出的价格信息时
 - 接到通过销售店或咨询公司的卡特尔邀请时
- ▲ 由经营者团体主导卡特尔时,不仅经营者团体受到处罚,参加团体的公司也将被另行追究卡特尔责任。

(2) 被卷入风险的对策 ※参照《日本/亚洲遵守指南》第5款

- ▲ 发生可能卷入卡特尔的情况时,请先通知AGC China法务课,与AGC China法务课商谈后,务必书面(包括电子邮件)提出抗议,并保管好抗议文件。
- ▲ 最终结果与其他公司设定的价格一致时,即使提出了抗议也有可能被认为涉嫌卡特尔。请仔细设定抗议前后的价格。
- ▲ 迟延应对是放任被卷入风险的行为。注意到存在被卷入的风险时,请立即与AGC China法务课取得联系,并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
- ▲ 对判断是否存在卡特尔风险存有哪怕仅一丝疑惑,也请立即与AGC China法务课取得联系。各公司也可以直接与律师商谈,但是请找熟悉反垄断法的律师,同时将其结果向AGC China法务课汇报。

附录④ 「禁止不正当交易等」指南(亚洲)

经理、财务室
2012年6月制定

1. 前言

公司是为社会服务的,为了公司能长久生存并为社会尽责,提交「正确的财务报告」是我们义不容辞的义务。可能有人会认为「财务报告」是财务部门的工作,与自己无关,但是仅靠财务部门是无法做到的,只有在所有部门都提交正确报告的基础上才能得以实现。
自认为是「为了公司的利益」而提交与事实不符的报告的行为,决不会真正给公司带来好处。短时间内看似给公司带来利益,但最终必将导致公司受损,请务必提交「正确的财务报告」。

2. 禁止不正当交易等

- 以下这些「与事实不符的报告」将被当作「不正当交易等」行为受到禁止,所以请绝对不要实施下列行为。
- ① 没有实际发生的采购、销售、库存等,却假装发生并填制了票据账簿。相反的,实际发生了交易,却没有将该交易正确地记录至账簿。
 - ② 没有按公司规定诚实地执行业务和管理预算,制作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票据和账簿。

3. 遵守集团会计准则

AGC集团遵循「AGC集团会计方针」编制财务报表。
销售收入和采购成本的记账、库存和设备等资产的记账、成本计算、损益计算等都是按照方针操作的。下面是对主要原则的概述,具体内容并不止于此。业务交易中有任何疑问请与财务部门进行确认联系。

4. 「禁止不正当交易等」需具体注意的几点说明

(1) 销售收入相关的注意事项

- ① 列入销售收入的交易
必须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目的,短期或中长期能带来利益的交易。

会计科目	收益对象
商品、产品 销售收入	以商品、产品等物品的销售活动为主要活动而取得的收益(包括附带提供的劳务) 将销售对象品种进行外协加工,并将其产品购入并销售的「外协加工业务」,其收入属于商品、产品销售收入。
施工收益	以成套设备、厂房、道路、其它建设项目为主要经营活动的情况下,该经营活动所取得的收益。 成套设备建设的销售收入,根据提供的服务内容分别记入以下会计科目。 · 设备、器材的销售点 商品、产品销售收入 · 成套设备的施工安装 施工收益 · 设计、技术信息的提供 提供技术劳务费收益
提供技术劳务 的收益	提供以本公司技术为基础的核心技术、许可、设计、其它技术信息的经营活动中取得的收益。

附录④ 「禁止不正当交易等」指南(亚洲)

② 销售收入记账时点

销售收入的记账标准，在「AGC集团会计方针」的「收益、费用」项目里有详细记载。有任何疑问，请与财务部门确认联系。

交易形态的区分
1. 自营品、采购商品、成套设备器材的国内销售 2. 上述物品的出口销售 3. 施工承包、成套设备的安装施工 4. 无需本公司物流作业的外购商品的销售 5. 核心技术、工业所有权等的转让 6. 技术许可 7. 设计费 8. 劳务费

(特别注意事项)

- 临近期末月份的销售收入记账
不得以公司内部预算管理、利益目标等业务优先为由，而违反销售记账基准推迟账务处理。
- 暂估价格的处理
产品的销售价格是以暂估价格计算的情况下，原则上到期末结账时必须确认实际价格。而且，关于暂估价格的具体事例和对应方法，请向财务部门进行确认联系。

(2) 采购业务中的注意事项

① 采购等的记账基准

物品采购	原则：物品的验收日 暂估价格处理：原料、器材采购时如果以暂估价格处理的，原则上在期末必须要确定实际价格。 关于暂估价的具体事例和对应方法，须向财务部门进行确认联系。
接受服务	原则：接受服务的日期

② 禁止事项

严禁账外资金	严禁与采购供应商形成借贷关系、通过预收采购款等方式预留帐外资金，该行为也是社会上不允许的行为。
「提前记账」 「推迟记账」	不得以公司内部预算管理、成本、利益目标等为理由违反销售记账基准推迟账务处理。 (例) 调查费的事前验收・・・委托的调查尚未完成，期末时提前验收，并记账、付款。 施工的事前验收・・・施工并未结束即验收、记账、付款。 当期的施工预算有多余，将某施工款以比实际大的金额记账，到下期以后再通过减小其它施工款的方法补回。

附录④ 「禁止不正当交易等」指南(亚洲)

(3) 填制凭证单据时的注意事项

填制的凭证内容必须正确反映采购物品、施工、服务等业务的实际情况，如实的记入费用科目和项目。不得通过调换费用项目和施工项目名称等手段「挪用预算」。

(禁止事项)

- 禁止设备投资项目的名称与内容不符的记账，禁止与实际费用和预算不符的记账。
- 禁止将成套设备的施工成本转到其它施工项目里。
- 禁止将本应由公司直接支付的交际费用转嫁给供应商支付，并将该交际费调整进产品的采购价格歪曲事实的。

(4) 可回收再利用物品(废铁、废纸等)变卖时的注意事项

可回收再利用物品的变卖，应列入收入，不得与其它交易中采购品的采购支出相抵消。

(5) 库存盘点资产的注意事项

库存盘点应遵循库存管理基准，通过由管理责任人进行实物盘点或取得库存盘点表来确认帐面库存结余数，如果有差异，则调整差异。

(6) 月度成本计算、损益计算的注意事项

- 入库数量、在制品、制造费分配基准数量、销售数量等月度成本计算、损益计算所需的数据，各责任部门必须严格根据规定进行记录。
- 必须在数据正确的基础上进行计算。避免因错误的数量导致成本和损益计算错误，单位成本、合格率必须真实的反映实际情况。

(7) 增值税、关税等

- 销售、采购业务中，请遵守增值税、关税等相关的法律法规。